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东莞市联合基金（粤莞联合基金）项目的通知

粤基金函字〔2023〕2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导向作用，按照《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东莞市联合基金协议书》要求，现启动2023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东莞市联合基金（以下简称粤莞联合基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粤莞联合基金是省基金的组成部分，按照“省市联合、立足区域、面向社会、公平竞争”的原则，围绕东莞与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支持在重点领域和方向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和粤港澳研究团队，鼓励区域合作与协同创新，突破地方和产业创新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促进一批主流学科进入国家乃至世界前列，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本年度粤莞联合基金设立青年基金项目、地区培育项目、重点项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四类。

　　**（一）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队伍。

　　**（二）地区培育项目。**立足培育和扶持地区基础科研发展，主要支持本地科研人员聚焦重点领域方向自主选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为地方发展培育、储备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提升区域基础创新能力。

　　**（三）重点项目。**支持科技人员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与区域创新发展需求，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突破地方和产业创新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四）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需求，支持粤港澳科技人员联合组建研究团队在科技前沿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育国际化研究团队，提升粤港澳基础研究合作水平，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具体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2、3、4。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限制要求

1.项目仅面向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已注册具备省基金项目申报资格的单位）申报。

　2.2023年度省市联合基金（含粤穗、粤深、粤佛、粤莞、粤惠联合基金，下同）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项目数量限制，每个申请人只能申请1项省市联合基金项目，并计入同一年度只能提交2项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的限制。

　3.2023年度省基金（含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市联合基金、省企联合基金）最多支持每个申请人立项1项。申请人已获得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的，不得申报。

4.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达到3项（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类项目，普惠性政策类项目，后补助类项目除外），或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达到2项的，不得申报。

5.申请人逾期一年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达到1项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不得申报。

6.申请人在研主持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省基金重点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研究团队项目的，不得申报。

7.申请人因发生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被取消其作为申报主体承担和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任务资格的，不得申报。

申请人申请各类型项目所需其他条件详见相应的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2、3、4）。

（二）科研诚信要求

1.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申请人及参与者。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系统签订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函（无须上传纸质承诺函）。

2.申请人应按照指南及申报要求填写申请书，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3.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以在附件中上传的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为准）。其中，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需向科技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申请行政审批的项目，申报时应提供《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人类遗传资源活动承诺函》（参考模板可在申报系统附件中下载）。

4.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年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请；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须在项目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5.申请人应科学、合理填写项目内容和预期成果指标等，不得虚构和夸大。项目一经立项，申报填写的任务、目标、研究成果指标等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任务书对应内容，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6.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7.申请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经费管理要求

1.2023年度省市联合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地区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和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广东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要求，并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各依托单位应根据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要求，制定“负面清单+包干制”内部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向省基金委完成制度备案。

3.项目资金分配到港澳机构的部分，可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粤科规范字〔2021〕9号），直接拨付到港澳机构。

（四）依托单位职责

　　1.依托单位应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特别是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的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省基金项目执行、验收等管理。

　　2.依托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申请。

　　3.依托单位在提交推荐项目前，须先在系统上传由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函”（承诺函仅需上传一次，承诺函模板可在申报系统开放后下载，由单位管理员在“申报管理”-“项目管理”-“省基金项目清单管理”中上传盖章后的扫描件）。

　　4.依托单位应建立完善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防范伦理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加强伦理审查和过程监管。

　　（五）合作研究要求

　　1.除牵头依托单位外，项目参与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不超过4个）

　　2.牵头依托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当在申请书提交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下同），明确资金分配、成果归属等情况。合作研究协议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项目牵头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

　　3.项目参与者中如含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境内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项目参与单位，应在申请书填写项目参与单位信息；境外人员（非港澳人员）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且须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可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的电子扫描文档；港澳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或以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三、申报方式**

　　（一）项目须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实施网上无纸化申报。

　　（二）项目申报前，申请人所在单位须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申请注册为省基金依托单位。

　　（三）申请人须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填写项目有关信息，上传必要的支撑附件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按流程提交。项目的执行起始时间统一填写2023年11月1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要求填写。

　　（四）省基金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指引、省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操作指引、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制度备案操作指引以及各类型项目申请书模板等可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在“首页-文件资料”中下载。

　　**四、时间安排**

　　网上正式填报及依托单位推荐时间：2023年8月14日～9月18日17:00

　　**五、联系方式**

　　（一）省基金委联系电话：

　　1.指南业务咨询：金文敏、王倩，020-87567795、7870

　　2.申报业务咨询：陈佳思、周晓燕，020-87567835、7807

　　（二）东莞市科技局联系电话：

　　基础研究与社会发展科技科：黄培锟，0769-22831340

（三）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附件：1.2023年度粤莞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2.2023年度粤莞联合基金地区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3.2023年度粤莞联合基金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4.2023年度粤莞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申报指南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2023年8月11日**